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青海皓若淳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皓若淳商贸有限公司参加（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关于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北川院区后勤物资）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窗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金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隔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绍兴美佳丽布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轨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品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纱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文安县中天正阳塑料厂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皓若淳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2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